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簡聲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項斯中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8日通知聲請人於補正函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出向相對人戶籍地送達不到之退郵信封影本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30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故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